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7號

抗　告　人　侯尊中
相　對　人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豐如
代　理　人　林俊儀律師
　　徐明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質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拍字第235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 項前段、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明。次按抗告人如誤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管轄之抗告法院以外之其他機關提出抗告狀，除經該機關於抗告期間內，將抗告狀轉達於為裁定之原法院或管轄之抗告法院外，並無阻斷裁定確定之效力。

二、經查，原裁定係於民國108 年11月4 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47 頁），抗告人於108 年11月12日誤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抗告狀（見本院卷第14、16頁），經該院於108 年11月15日將該抗告狀轉送本院（見本院卷第14、16頁），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婉萱